高雄市內門區災害防救會報第三點修正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(一)本所民政課課長。 (二)本所農建課課長。 (三)本所社會課課長。 (四)本所秘書室主任。 (五)本所人事室主任。 (六)本所政風室主任。 (七)本所會計室主任。 (八)市府警察局內門分駐所、中埔派出所及溝坪派出所代表。 (九)市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第一中隊內門分隊代表。 (十)市府衛生局內門區衛生所代表。 (十一)市府環境保護局內門區清潔隊代表。 (十二)臺灣電力公司內門區營業處代表。 (十三)臺灣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代表。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(一)本所民政課課長。 (二)本所農建課課長。 (三)本所社會課課長。 (四)本所秘書室主任。 (五)本所人事室主任。 (六)本所政風室主任。 (七)本所會計室主任。 (八)市府警察局內門分駐所、中埔派出所及溝坪派出所所長。 (九)市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第一中隊內門分隊分隊長。 (十)市府衛生局內門區衛生所主任。 (十一)市府環境保護局內門區清潔隊隊長。 (十二)臺灣電力公司內門區營業處代表。 (十三)臺灣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代表。	因所外單位主管業務繁重，除公所由各課室主管擔任委員外，其餘各單位由單位主管改為代表擔任委員。

(十四)中華電信公司旗山服務中心代表。 (十五)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。 (十六)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代表。	(十四)中華電信公司旗山服務中心代表。 (十五)高雄市後備指揮部(連絡官)。 (十六)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(連絡官)。	